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Uphonest Capital、Fortune Future、目標公司、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訂立了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847股天使輪優先股，而本公司、Uphonest Capital及Fortune Future(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423、265及159股天使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1,600,000美元、65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透過Morris Capital)間接擁有6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2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由於鄒先生(透過Morris International)擁有目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目標公司為鄒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1,300,03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7.27%)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Fortune Future(該等投資者之一)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ortune Future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在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在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Uphonest Capital、Fortune Future、目標公司、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訂立了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847股天使輪優先股，而本公司、Uphonest Capital及Fortune Future(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423、265及159股天使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1,600,000美元、65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Uphonest Capital；
- (iii) Fortune Future；
- (iv) 目標公司；
- (v) 創辦人(即鄒先生、謝穎先生及馬強先生)；及
- (vi) 創辦人控股公司(即Morris International、JohnM International及LX International)。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Fu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持有。在創辦人控股公司之中，Morris International由鄒先生(創辦人之一)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Morris International持有70%的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Uphonest Capital、謝穎先生、馬強先生、JohnM International及LX International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代價

該等投資者應購買，且目標公司應向該等投資者出售或轉換(就Uphonest Capital而言)下表所載數量的天使輪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3,777.78美元。該等投資者應支付下表載列的購買價總額：

該等投資者	天使輪優先股 的股份數目	現金購買價 總額 (美元)
Uphonest Capital*	265	650,000*
本公司	423	1,600,000
Fortune Future	159	600,000
總計	847	2,850,000

* Uphonest Capital與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22年11月26日的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據此，Uphonest Capital已向目標公司支付650,000美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的股權(「股權」)。有關股權將自動轉換為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根據未來股權簡單協議，股權可轉換為265股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

買賣天使輪優先股的代價乃經目標公司及該等投資者考慮(i)經參照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業務計劃後，目標公司的長遠業務前景及發展；(ii)可調式床及醫療床行業的市況；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內部資金清償代價。

付款

於截止後，該等投資者應透過向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立即可用資金、註銷本公司結欠該等投資者的債務、或進行目標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協定的轉換、或上述方法之任意組合的方式進行付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止後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有關投資者於截止時的責任的條件

投資者於截止時購買天使輪優先股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截止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條件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 (i) 購股協議載列的目標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
- (ii) 於截止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已按購股協議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iii) 於截止時，目標公司已向該等投資者交付有關購買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的證書，證明上述(i)及(ii)項訂明的條件已獲達成。
- (iv) 除了在截止後需要或允許向若干美國聯邦及州證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通知外，已向美國任何政府當局或任何州政府取得就合法發行及銷售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及許可(如有)，並於截止時生效。
- (v) 目標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已簽立及交付股東權益協議。
- (vi) 與於截止時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應合理地令參與截止的該等投資者滿意，且該等投資者(或其律師)應收到其合理要求取得的有關文件的所有有關對應原件及核證副本或其他副本。

有關目標公司於截止時的責任的條件

目標公司於截止時向投資者出售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截止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條件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 (i) 購股協議載列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於截止時購買天使輪優先股之任何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時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
- (ii) 於截止時或之前，投資者已按購股協議的規定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包括向本公司交付購股協議訂明投資者應支付的購買價。
- (iii) 除了在截止後需要或允許向若干美國聯邦及州證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通知外，已向美國任何政府當局或任何州政府取得就合法發行及銷售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及許可(如有)，並於截止時生效。
- (iv) 投資者(如適用)已簽立及交付股東權益協議。

截止

截止應在購股協議日期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的方式遠程落實，或在目標公司及該等投資者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股東權益協議

根據目標公司、該等投資者、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於截止後將予訂立的股東權益協議，天使輪優先股的主要權益載列如下：

優先購買權

根據適用證券法例，持有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該等投資者應有優先按比例購買目標公司於股東權益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提議出售及發行的全部股權證券(定義見下文)之股份(股權證券除外)的權利。

「**股權證券**」指(i)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普通股**」)、本公司優先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優先股**」)之股份；(ii)(不論有否代價)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包括購買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任何選擇權)的任何證券；(iii)附帶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v)任何有關權證或權利。

優先拒絕權

每名關鍵持有人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該等投資者授予優先拒絕權，即當關鍵持有人可能提議轉讓股份給潛在受讓人時，該等投資者在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有優先購買由該等投資者、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統稱「**關鍵持有人**」)擁有或於股東權益協議日期後向關鍵持有人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組、重組等事項有關的股份，但不包括優先股或優先股獲轉換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之任何股份(「**轉讓股份**」))的權利(「**優先拒絕權**」)。

每名關鍵持有人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公司授予第二優先拒絕權，以購買投資者未根據優先拒絕權購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股份(「**第二優先拒絕權**」)。

跟售權

倘關鍵持有人提議轉讓的任何轉讓股份並未根據優先拒絕權或第二優先拒絕權購買，且其後被出售予潛在受讓人，則該等投資者(「**參與投資者**」)可選擇行使其跟售的權利，按比例參與建議轉讓事項(「**跟售權**」)。

倘任何潛在受讓人拒絕根據跟售權向參與投資者購買證券，或未能真誠地磋商達成令參與投資者合理地滿意的買賣協議，則關鍵持有人不得將任何轉讓股份出售予有關潛在受讓人，除非及直至(在有關出售發生的同時)有關關鍵持有人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購買價)向參與投資者根據跟售權購買所有證券為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本集團主要從事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Uphonest Capital的資料

Uphonest Capital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UPHONEST CAPITAL GP III, LLC為Uphonest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

有關Fortune Future的資料

Fortune Future為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鄒先生的資料

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其間接擁有66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24%。

有關謝穎先生的資料

謝穎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人士。

有關馬強先生的資料

馬強先生為一名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人士。

有關Morris International的資料

Morris International為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鄒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JohnM International的資料

JohnM International為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馬強先生持有100%股份。

有關LX International的資料

LX International為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謝穎先生持有100%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12月5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的條文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向海外市場銷售可調式床及醫療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截止前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所佔百分比 (%)
LX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270	15.00%
JohnM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270	15.00%
Morris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1,260	70.00%
總計		1,800	100.00%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隨截止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所佔百分比 (%)
LX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270	10.2002%
JohnM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270	10.2002%
Morris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1,260	47.6011%
Uphonest Capital	天使輪優先股	265	10.0113%
本公司	天使輪優先股	423	15.9804%
Fortune Future	天使輪優先股	159	6.0068%
總計		2,647	100.00%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自其註冊成立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及(i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關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期間	
	自其註冊成立 (即2022年 12月5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自2023年 1月1日起 至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00)	(1,363,2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5,900)	(1,363,200)

於2023年3月31日，假設根據未來股權簡單協議轉換為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8,007元。

於截止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5.9804%的股份，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成立，目前處於早期業務發展階段。目標公司有意發展開發及向海外市場銷售可調式床及醫療床的業務。

銷售及發行天使輪優先股將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並促進其發展。本公司明白透過發行天使輪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由目標公司用於經營及發展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透過持有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本集團將能夠從目標公司的發展中獲益，間接參與可調式床及醫療床行業的潛在新機遇及新業務模式，從而可能在長遠而言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謝先生持有Fortune Future(該等投資者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謝學勤先生為謝先生之兒子；(iii)莊子毅先生為謝先生的女婿；(iv)鄒先生(透過Morris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及(v)鄒向飛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因此，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在於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透過Morris Capital)間接擁有6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24%)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由於鄒先生(透過Morris International)擁有目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目標公司為鄒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1,300,03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7.27%)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Fortune Future(該等投資者之一)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ortune Future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在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在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截止購買及銷售天使輪優先股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Future」	指	Fortune Futur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謝先生直接／間接全資擁有
「創辦人」	指	鄒先生、謝穎先生及馬強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Morris International、JohnM International及LX International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者」	指	Uphonest Capital、本公司及Fortune Future之統稱，而「投資者」指各名投資者
「JohnM International」	指	John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X International」	指	L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鄒先生及鄒向飛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及鄒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Morris International」	指	Mor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國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鄒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謝先生」	指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1,300,0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27%)的權益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擁有6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24%)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天使輪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目標公司、本公司、Uphonest Capital、Fortune Future、創辦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訂立的天使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847股天使輪優先股，而本公司、Uphonest Capital及Fortune Future(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423、265及159股天使輪優先股
「股東權益協議」	指	該等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於截止後就規管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將訂立的股東權益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harme Inc.，一間根據及憑藉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的條文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Uphonest Capital」	指	Uphonest Capital III, L.P.，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莊子毅先生及鄒格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及鄔向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